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77853P2025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东丰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5031号-5	机动车保险服务	-	-	品牌:,保险险种:机动车辆保险服务	1	件	3397.45	3397.4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397.4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5031号-5	财产保险服务-机动车保险服务	1	3397.45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吉DA2812 商业险、强险
起保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终止日期：2026年3月22日
东丰县人民检察院
开户行：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号：0740102011015201799999
地址：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西城区鹿乡大街499号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辽源惠宁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53100104000326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